

國立中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

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06月16日（星期二）13時30分

地點：共同教室大樓121會議室

主席：梁主任贊全

出席人員：朱委員元三、江委員舒欣、沈委員芯好、何委員明鴻（許成美代理）、施委員慧玲（周珏姩小姐代理）、陳委員清榮、葉委員丁鴻、蕭委員暘倫（張慈婷代理）

請假人員：吳委員秀瑾、紀委員美秀、馬委員財專、許委員華孚、葉委員錦鴻

列席人員：郭美香小姐、塗柏柔小姐

記錄人：塗柏柔

壹、主席報告：

貳、宣讀第十七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決定：通過。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104年度04月至06月服務學習課程執行狀況報告。

說明：

一、學系服務學習課程：

（一）本學期修課人數為871人。

（二）為使103-2及104-1各學系服務學習授課教師瞭解本課程教授情形，同時交流教學過程所得經驗，於5/14、5/15辦理「學系服務學習課程教學經驗分享及服務學習簡介」，會中邀請今年榮獲學系課程獎項中文系江俊龍老師、資工系劉偉名老師，針對課程專題精闢分享。

（三）為使輔導員瞭解職務內容並掌握課程運作與同學修習情形，分別於3/1、4/29及6/26辦理「學系服務學習輔導員職前說明會」及「學系服務學習輔導員工作會報」。

二、社會服務學習：

（一）社會服務學習課程情形：

1、103學年度第2學期社會服務學習認證型課程共開設8班，選修人次共350人。

課程向度	課程代碼	班別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限修人數	選修人數
能源、環境與生態	7304032	1	自然觀察與紀錄	陸維元	36	34
公民與社會參與	7401017	1	心理學在社區服務的應用	李洸楚	50	44

公民與社會參與	7407015	1	服務學習	王秋玲	50	47
公民與社會參與	7407015	2	服務學習	林妙香	50	49
公民與社會參與	7407015	3	服務學習	林妙香	50	50
公民與社會參與	7407021	1	服務學習：社區營造	謝瑞隆	50	30
公民與社會參與	7407021	2	服務學習：社區營造	周育賢	50	37
	3401017	1	成人學習	張菀珍	40	59

2、認證型課程以外計畫共開設 25 門課程，可供 496 人次選修，實際選修人次共 264 人：

- 教職員工生自行發起者 1 門，2 人選修。
- 社團服務學習活動開設 10 門，95 人選修。
- 校內行政單位開設 5 門，134 人選修。
- 校外合作單位開設 9 門，33 人選修。

103 學年度下學期各單位開課列表				
類別	單位名稱	開課數目	已選人數	最大總額
自行	樂齡-平板計畫	1 堂	2 人	15 人
社團	社團服務學習(學期型)	5 堂	36 人	94 人
社團	社團服務學習(寒暑假型)	5 堂	59 人	147 人
校內	體育中心(SL)	1 堂	10 人	10 人
校內	輔導中心(SL)	1 堂	4 人	4 人
校內	國際事務處	1 堂	40 人	40 人
校內	犯罪研究中心	1 堂	20 人	20 人
校內	職涯發展中心(SL)	1 堂	60 人	60 人
校外	華山基金會(民雄站)	1 堂	4 人	4 人
校外	傳愛浸信會	1 堂	0 人	5 人
校外	紫荊生態藝術村	1 堂	13 人	15 人
校外	崇禮文教基金會嘉義區	1 堂	6 人	20 人
校外	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1 堂	2 人	6 人
校外	得勝者教育協會	1 堂	2 人	4 人
校外	佛光山三好營	1 堂	1 人	20 人
校外	台灣國際服務學習協會	1 堂	2 人	12 人
校外	船仔頭藝術村基金會	1 堂	3 人	20 人
總計		25 堂	264 人	496 人

(二) 服務學習系列講座辦理情形：103-2 服務學習系列講座由通

識教育中心主辦共 8 場、協辦共 2 場，聽講人次共 1795 人次。

講座日期	講座名稱	參加人數
2015/3/11	103-2 服務學習系列講座之一-爸爸教兒子用爺爺的彈弓去打外星人	220
2015/3/17	103-2 服務學習系列講座之二-餐桌上的革命	235
2015/4/16	103-2 服務學習講座之三-社會關懷與實踐	240
2015/4/27	103-2 服務學習系列講座之四-「生深慢」—在地食材 慢食趣	208
2015/5/3	103-2 服務學習講座之五-台灣獼猴-人猴衝突知多少	197
2015/5/22	103-2 服務學習講座之六「生深慢」-「環」我們乾淨空氣!	183
2015/5/25	畢 talk 講座-鄭有傑*勒嘎舒米-初衷：拍出種在土地上的電影	62
2015/5/26	畢 talk 講座-歐陽靖：人生就像馬拉松	76
2015/6/6	淺談「志願性服務」——以華山基金會服務學習為例	約 157
2015/6/10	農村是一所學校	約 217

(三) 社會服務學習助理培訓情形：

- 1、104/02/27 辦理 103-2 第一次助理工作坊，參與人次 22 人，主題包含單位洽談進度報告、督導模擬及反思、一次性計畫執行討論等等。
- 2、104/04/13 服務學習助理第二次工作坊「我要成為 TAK」，參與人次 24 人，突顯服務學習「反思」的重要性。本次工作坊以趣味的大富翁形式，融合反思方法介紹與實際討論，帶領助理一起面對常見的服務學習問題。
- 3、104/05/20 服務學習助理第三次工作坊，參與人次 31 人次，將視野拉到認證型課程以外，探討制度背後的意義，鼓勵助理嘗試自行提出方案型計畫，並在此活動中討論服務學習的意義。
- 4、擬於 104/06/27、06/28 辦理第四次工作坊暨新助理培訓，以老年化議題為主軸，至南投埔里長青村參訪，藉此啟發助理群換位思考的能力，以培養服務學習歷程中必要之同理心。

(四) 其他社會服務學習課程推動情形：

- 1、陸維元老師「自然觀察與紀錄」課程：

- 104/04/15、104/04/22 賴榮正老師辦理諸羅樹蛙生態觀察講習
 - 104/05/09 辦理內埔子水庫（虎頭炭埤）淨灘活動
 - 辦理第一屆中正大學生態攝影競賽
- 2、林妙香老師「服務學習」課程 104/5/15 辦理國際人權大使宣導，以充實校外教育宣導時容易面對的情緒問題。

決 定：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案 由：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系服務學習課程執行計畫，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服務學習課程執行要點規定提交推動小組審查。
- 二、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所開學系服務學習課程應有 36 班（共 29 學系，其中法律系、經濟系、企管系、財金系、資工系、機械系與電機系等 7 學系應開 2 班）。
- 三、各學系服務學習課程內容詳見彙整表（附件一），各課程執行計畫表請參閱。

決 議：政治系計畫流程宜再補充，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討論二

案 由：重考生曾於他校完成服務學習相關課程，得否申請抵免服務學習釋義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現今法規僅載明轉學生得抵免社會服務學習，重考生得否抵免社會服務學習，方案有二：
 - （一）慮及原制度設計，重考生不宜抵免。根據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請見附件二）第十二條：「轉學生曾於他校完成服務學習相關課程之修習者得檢據成績單或其他證明文件申請抵免。」。據服務學習推動小組第六次會議決議（詳見附件三）：「只要原學校的成績單上有通過任何修習服務學習相關課程，皆一律折抵社會服務學習，而學系服務學習則一律不予折抵。」旨在使轉學生在課程壓力下，毋需再另外付出大量時間至校外進行服務學習活動，但仍可經由學系服務學習課程增進對於學系、學院或學校內部之認

識；缺點則是未能對學校鄰近環境多加瞭解。重考生修習年限與新生同，為合乎本校制度設計精神，不宜視為轉學生抵免。

- (二) 根據本校學則(附件四)，重考生可抵免社會服務學習。依據「國立中正大學學則」第四章第十七條：「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可抵免。又，「國立中正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附件五)載明，學士班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得酌予辦理必修學分之抵免。而抵免原則有三：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不同學校之服務學習課程多屬「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二、是否再根據重考生之抵免認定增修相關法規，請討論。

決議：採方案二，比照轉學生之抵免申請。

提案討論三

案由：103學年度第2學期「志願服務學習專題(三)－媒體志工」補行申請認證型服務學習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服務學習課程執行要點規定提交推動小組審查。
- 二、本課程屬社會科學院推動 VAV 專業化服務學習先導計畫之媒體類志工服務計畫。VAV 課程由本校社會科學院主持，由社福系、勞工系、傳播系、心理系輪流開設「志願服務學習專題課程」，內容依照內政部志願服務法規規定，規劃 12 小時志工基礎訓練和 12 小時志工特殊訓練。
- 三、本課程結合社區工作實務與媒體專業，與認證型服務學習課程強調知識專業及服務學習實做意旨相符，檢附資料請見附件六。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四

案由：104學年度第1學期認證型服務學習課程申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服務學習課程執行要點規定提交推動小組審查。
- 二、社會科學院吳明儒老師、鄭讚源老師提出「志願服務學習專題
(一) —社福志工」課程申請，所附資料請見附件七。

決 議：通過。

提案討論五

案 由：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會服務學習-第一梯次校內行政單位服務活動執行計畫，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服務學習課程執行要點規定提交推動小組審查。
- 二、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提出單位請見附件八：
 - (一) 國際事務處
 - (二) 媒體暨公關中心
 - (三) 輔導中心
 - (四) 犯罪研究中心

決 議：輔導中心宜再加強週誌之反思回饋；犯罪研究中心申請人數降至 15 人，請犯罪研究中心再重新思考人力之規劃與運用。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討論六

案 由：104 年度暑期「勞動事務活動規劃與實施」活動補行申請服務學習活動計畫，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該計畫為勞工系劉黃麗娟老師主責，實際帶領督導為曾任服務學習助理之勞工系研究生，招募團隊對象為勞工系大二以上、並通過面談之學生。活動參考劉黃麗娟老師於開南大學辦理之「2013 年全球下國際勞動發展趨勢研討工作坊」舉辦（中正大學首辦），期能鼓舞勞工系學生應用所長，以貿易自由化為題辦理「勞動事務研習營」。期間督導除了要求定期撰寫週誌，並安排多次面談及反思，確保學生籌備活動之架構走向，藉此補充學生專業技能。更透過頻繁的洽問聯繫，掌握學生服務學習狀況，反思此研習營與自身連結。
- 二、然，本研習營採收費制，經費之運用以活動必要支出及講師費

為原則，經費預算書詳見補充資料（會中發放）。如何審度經費之運用避免流於營利活動，仍需再思量。

三、檢附服務學習計畫申請資料請見附件九。

決議：經費使用情形需確實、透明化，並於營隊結束後重新檢視經費使用情形，所收費用需回饋給報名學員，以公益回饋為準則。

伍、散會：14:00